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楊銀素

相 對 人 蕭明棋

債 務 人 黃妍靜即黃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①103年9月22日②103年9月23日③104年2月25日④104年3月12日⑤104年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500,000元②2,000,000元③80,000元④170,000元⑤7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6年9月22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清償，聲請人亦於113年1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清償280萬元借款及其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影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2件、本票影本3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六甲頂段	753-4	82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電 梯 間	面 積 單 位	
001	3 1 3 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4 4 . 1 7	4 4 . 1 7	8 8 . 3 4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7. 0 1	1 5 . 1 9	平方公尺	全部